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雷蒙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预计无法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雷蒙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2019年6月雷蒙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雷蒙德”、“公司”)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的(2019)京0118破4号通知书,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裁定受理超一阀门有限公司对雷蒙德的破产清算申请,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确定,指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担任雷蒙德破产管理人,雷蒙德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。

公司业务长期停滞、厂房被查封、资产被冻结、已停工停产、人员流失严重,编制半年报所需的材料无法按时取得,导致未能及时开展半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,预计无法在2020年10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若公司在2020年10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

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光大证券作为雷蒙德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不断督促雷蒙德和破产管理人及时安排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事宜，并告知公司如未能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处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主办券商未收到雷蒙德半年报的相关审核文件，预计雷蒙德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，若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以下为咨询信息：

（一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双聘

电话：010-61027688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 C 区雁密路 9-1 号

（二）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硕

电话：18310201781

（三）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罗玲玲

电话：0755-25310050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23日